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控股股东上层股权被冻结 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冻结基本情况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之一赵丹先生通过杭州瀚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瀚辰智创”)持有的杭州领程星熠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领程星熠”)1020万元的股权数额于近日被冻结, 占领程星熠注册资本的5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控股股东上层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7)。

二、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

经公司向赵丹先生进一步了解, 获悉其股权冻结与领程星熠的股权转让纠纷相关, 其已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6)浙0213民初6152号】及与本次股权冻结相关案件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根据《民事起诉状》所载, 股权冻结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:

2026年6月2日, 领程星熠、赵丹(领程星熠原股东, 持股比例99%)、刘朶爱(领程星熠原股东, 持股比例1%)与宁波海上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原告”)签订了一份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协议约定, 原告以现金1000万元认购领程星熠新增注册资本, 取得领程星熠49.7507%股权; 领程星熠以及赵丹、刘朶爱应在收到1000万元增资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, 将原告登记为股东; 逾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, 每逾期一日按增资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; 赵丹和刘朶爱违反协议约定的, 应对原告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领程星熠收款后未按约定期限办理变更手续, 并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登记至杭州瀚辰智创科技有限

公司、杭州鑫达同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鹰潭乐之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名下。

基于以上股权转让纠纷，原告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请求确认原告持有领程星熠 49.7507%股权；

2、请求判令赵丹、刘尔爱将持有的领程星熠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瀚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鑫达同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鹰潭乐之运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行为无效；

3、请求判令领程星熠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按 1000 万元为基数按 5‰/日计算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（暂计算至 2026 年 8 月 3 日为 $1000 \text{ 万元} \times 5\text{‰} \times 47 \text{ 日} = 235000 \text{ 元}$ ）；

4、判令赵丹、刘尔爱对上述违约金共同承担赔偿责任；

5、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由领程星熠、赵丹、刘尔爱三被告承担。

作为诉讼保全措施，原告向法院申请查封、冻结瀚辰智创持有的领程星熠 51% 的股权及领程星熠、赵丹名下价值 235000 元等额财产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赵丹先生通过瀚辰智创持有的领程星熠 51% 的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，所涉股权转让纠纷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

若该股权冻结及所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，则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